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1)

建議取消公司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部分公司制度

預計2026年開展按揭與融資租賃業務額度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與關聯銀行開展存款業務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預計全資子公司三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三一產業園行政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y.com.cn)。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24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7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67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79
附錄四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81
附錄五 –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87
附錄六 –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88
附錄七 –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91
附錄八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1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北京三一重機」	指	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31)，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60003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指三一集團、梁穩根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袁金華先生、易小剛先生、周福貴先生及北京三一重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三一產業園行政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5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1)

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董事長)
俞宏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中國大陸總部：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北清路8號
6幢5樓

非執行董事：

梁穩根先生
梁在中先生

在中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新界
上水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18樓180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中信先生
席卿女士
藍玉權先生

敬啟者：

建議取消公司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部分公司制度

預計2026年開展按揭與融資租賃業務額度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與關聯銀行開展存款業務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預計全資子公司三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關於取消公司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ii)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iii)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v)關於修訂部分公司制度的議案;(v)關於預計2026年開展按揭與融資租賃業務額度的議案;(vi)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vii)關於與關聯銀行開展存款業務的議案;(viii)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ix)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及(x)關於預計全資子公司三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取消公司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公司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取消公司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更好地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

關制度相應廢止，因此，需要對《公司章程》的部分內容進行修訂。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2.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公司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更好地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將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3.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公司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

董事會函件

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更好地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普通決議案

4. 關於修訂部分公司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以及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本公司對相關管理制度進行了系統性的修訂和制定，具體如下：

序號	制度名稱	是否提交	
		股東會	修訂／新增
1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訂
2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訂
3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是	修訂
4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	是	修訂
5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是	修訂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部分公司制度」)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至附錄八。修訂後的部分公司制度將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相關修訂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5. 關於預計2026年開展按揭與融資租賃業務額度的議案

為促進工程機械產品的銷售，本公司按照工程機械行業通行的銷售融資模式，開展按揭與融資租賃業務。

按揭業務為本公司借款人(本公司的客戶)以其向本公司購買的工程機械作抵押，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按揭貸款。根據本公司與按揭貸款金融機構的約定，如資助人未按期歸還貸款，本公司負有回購義務。

融資租賃業務為出租人(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人(本公司的客戶)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物，提供給承租人佔有、使用，租賃期內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賃期滿後承租人可以選擇留購、續租或退租的交易活動。根據本公司與合作金融機構、租賃公司的約定，如承租人未按時歸還租金而觸發回購條件的，本公司負有回購義務。

預計2026年本公司新發生按揭貸款與融資租賃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本公司對上述額度範圍內的按揭與融資租賃業務負有回購義務。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境內法律法規要求，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6. 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16億元連帶責任擔保，包括為子公司簽署的金票業務提供擔保，以及為子公司的金融機構融資提供擔保，有效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體如下：

一、 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擬為下屬子公司的金融機構融資提供擔保，金融機構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保貼、保函、信用證等。

二、 計劃擔保額度

序號	擔保人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三一重工	三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10.00
2	三一重工	三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90.00
3	三一重工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264.10
4	三一重工	三一雲聯技術有限公司	2.00
5	三一重工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38.00
6	三一重工	三一重機(重慶)有限公司	37.00
7	三一重工	三一融資(泰國)有限公司	22.00
8	三一重工	三一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37.00
9	三一重工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57.00
10	三一重工	湖州三一裝載機有限公司	37.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人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億元)
11	三一重工	三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19.00
12	三一重工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69.45
13	三一重工	三一高空機械裝備有限公司	5.50
14	三一重工	三一紅象電池有限公司	6.00
15	三一重工	湖南三一中益機械有限公司	3.50
16	三一重工	湖南三一泵路機械有限公司	12.00
17	三一重工	湖南三一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0.30
18	三一重工	湖南三一文化產業有限公司	0.10
19	三一重工	湖南三一中陽機械有限公司	1.50
20	三一重工	三一電動車科技有限公司	0.50
21	三一重工	郴州市中仁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0.80
22	三一重工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0.50
23	三一重工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0.10
24	三一重工	三一供應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10
25	三一重工	深圳海星智駕科技有限公司	0.05
26	三一重工	授權期間新設立／新合併報表的控股 子公司	2.50
	合計		816

上述擔保額度為預計擔保額度，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三、擔保協議的簽署情況

上述擔保事項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處理在核定擔保額度內的擔保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融資擔保實際情況，具體實施時簽署有關擔保協議。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境內法律法規要求，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7. 關於與關聯銀行開展存款業務的議案

本公司擬2026年在關聯方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湘銀行」）開展存款業務，單日存款業務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一、關聯人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000MA4L9D067R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萬潔

註冊資本：300,000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經營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至長期

二、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1、業務範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在三湘銀行辦理存款業務。

2、業務限額：單日存款業務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3、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定價依據：堅持公平、合理、公允、雙贏和市場化的原則，以市場價格為定價依據。

三、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遵循市場「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在確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三湘銀行開展存款業務，系在銀行業金融機構正常的資金存放行為，關聯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境內法律法規要求，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8. 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為滿足部分控股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要，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具體情況如下：

一、財務資助事項概述

為滿足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要，本公司(含子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總計不超過人民幣71.5億元的財務資助。資助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了決議的有效期，則決議的有效期自動順延至單筆交易終止時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含子公司)2026年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如下：

序號	被資助對象	三一集團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及關聯方 持股比例	預計最高 資助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三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94.86%	5.14%	35
2	湖南三一泵路機械有限公司	74.30%	25.70%	1.5
3	三一比利時融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	1%	35
	合計			71.5

註：「預計最高資助金額」為被財務資助對象可以從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的最高單日資助餘額。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不涉及重大資產重組，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開展和資金使用，不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的不得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鑑於除本公司外其他股東未參與被資助對象的實際運營，且本次財務資助對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的控制和影響，能夠對其實施有效的業務、資金管理和風險控制，確保本公司資金安全，因此被資助對象其他股東未就本次財務資助事項提供同比例財務資助或擔保。

二、財務資助協議的主要內容

- 1、財務資助的對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2、資助方式：本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資金提供資助；
- 3、資助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了決議的有效期，則決議的有效期自動順延至單筆交易終止時止；

4、資金主要用途：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

5、資助利率：為境內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時，可以視子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收取資金使用費用。

三、財務資助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本次財務資助是為了滿足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要，支持其業務發展。被資助對象均為本公司合併範圍內控股子公司，完全具備履約能力，本公司能夠對其實施有效的業務、資金管理和風險控制，確保本公司資金安全。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境內法律法規要求，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9. 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將繼續開展關聯交易業務，具體如下：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1、本公司預計2026年向關聯方採購工程機械有關的各種零部件、接受服務及勞務等金額為人民幣1,015,765.00萬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2026年	1至10月
		已預計金額	預計金額	已發生金額
購買材料、商品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2,783.37	413,179.00	283,741.93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型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已預計金額	預計金額	1至10月 已發生金額
購買材料、商品	長沙帝聯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127,894.00	130,960.00	97,429.00
購買材料、商品	廣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402.00	25,180.00	34,277.41
購買材料、商品	三一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53.87	11,318.00	6,842.01
購買材料、商品	樹根互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797.33	11,196.00	4,091.60
購買材料、商品	三一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1,842.92	6,337.00	288.88
購買材料、商品	湖南道依茨動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866.00	96,123.00	57,531.38
購買材料、商品	湖南三一車身有限公司	66,001.10	66,836.00	48,851.16
購買材料、商品	三一築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830.55	61,475.00	26,891.73
購買材料、商品	杭州力龍液壓有限公司	29,588.00	31,836.00	19,001.05
購買材料、商品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113,849.50	97,928.00	42,512.10
購買材料、商品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5,746.01	2,894.00	2,627.68
接受服務及勞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25,836.18	18,985.00	15,840.31
接受服務及勞務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8,392.00	3,694.00	6,190.56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型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已預計金額	預計金額	1至10月 已發生金額
平台使用費	樹根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19,784.13	18,389.00	12,125.44
承租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方	18,674.39	17,985.00	14,032.93
資產受讓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方	3,144.75	1,450.00	861.59
	購買小計	1,075,586.11	1,015,765.00	673,136.76

2、本公司預計2026年向關聯方銷售工程機械產品、零部件的金額為人民幣532,732.00萬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已預計金額	預計金額	1至10月 已發生金額
銷售商品、材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259,771.49	222,878.00	157,829.99
銷售商品、材料	中富(亞洲)機械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48,567.40	49,956.00	22,698.59
銷售商品、材料	PT SANY MAKMUR PERKASA	76,750.00	76,200.00	44,825.17
銷售商品、材料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 公司	62,296.66	58,908.00	47,339.00
銷售商品、材料	三一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3,985.03	2,827.00	1,448.32
銷售商品、材料	廣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2,210.71	3,147.00	1,371.19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型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已預計金額	預計金額	1至10月 已發生金額
銷售商品、材料	三一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81.74	2,999.00	3,518.59
銷售商品、材料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11.60	1,798.00	1,426.02
銷售商品、材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13,956.16	13,490.00	7,926.83
提供服務及勞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426.15	31,600.00	18,653.06
提供服務及勞務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606.00	31,924.00	20,938.91
提供服務及勞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21,954.41	25,599.00	14,082.52
房屋租賃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4,029.26	3,810.00	2,255.60
設備租賃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58.00	1,460.00	1,349.80
設備租賃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1,694.00	855.00	622.03
資產轉讓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8,834.63	5,281.00	667.16
銷售小計		584,833.24	532,732.00	346,952.80

註：2025年1-10月份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

董事會函件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三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關聯方推薦的承租人提供按揭及融資租賃服務。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2026年	2025年1-10月
		預計總金額	預計總金額	實際發生額
按揭及融資租賃服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540,215	754,400	360,457.06

4、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三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關聯方提供保函業務。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關聯方名稱	2025年	2026年	2025年1-10月
		預計總金額	預計總金額	實際發生額
提供保函業務餘額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6,000	6,000	1,160.29

二、交易的定價依據

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國家定價、國家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定價、市場價格、不低於第三方價格的先後順序確定。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 1、本公司向有良好合作關係和有質量保證的關聯方採購商品或材料，主要是為產品生產加工提供配套件及原材料。關聯方熟悉本公司的規格、標準及要求，保證產品質量，保障產業鏈安全，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能夠提供靈活且準時的交貨時間表，保證穩定供應。
- 2、本公司向關聯方銷售的產品、加工件或材料是關聯方日常經營所需的生產配套設備和零部件，價格依據市場公允價格確定，為本公司帶來部分經濟利益。
- 3、本公司向關聯方提供物流服務，可充分實現本公司物流服務的規模效應，降低物流運營成本，並創造穩定的收益。
- 4、本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房屋租賃及行政服務，能夠有效利用閒置房屋資源和行政資源，同時可獲得穩定的租金和服務收入。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境內法律法規要求，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預計全資子公司三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三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三一融擔」）2026年繼續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及保函業務，具體情況如下：

一、三一融擔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三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100MA4T3PBR67
法定代表人：劉華
成立日期：2021-02-07
註冊資本：30,000萬元人民幣
股權結構：三一重工全資子公司

二、擔保情況概述

(一) 按揭貸款擔保業務

為促進工程機械產品的銷售，本公司按照工程機械行業通行的銷售融資模式，開展按揭業務。本公司客戶以其向本公司購買的工程機械作抵押，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按揭貸款，三一融擔按照行業慣例為本公司客戶（符合條件的優質客戶）辦理銀行按揭業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如本公司客戶未按期歸還貸款，三一融擔承擔無條件付款責任。

(二) 保函業務

1、投標保函

投標保函是指在招投標活動中，三一融擔擬向符合要求的投標方（優質供應商）開立投標保函，根據投標方的申請，為擔保投標方（優質供應商）履行招標文件下相應的投標人義務，開立為受益人見索即付的獨立擔保函；三一融擔在受益人提出索賠時，須按保函規定履行賠款義務。

2、履約保函

履約保函是擔保本公司應申請人的要求，向受益人開立的保證申請人履約某項合同項下義務的書面保證文件。

(三) 風險控制措施

在風險控制上，三一融擔將嚴格把控客戶的資質，從資信調查、授信審批手續完備性等各方面嚴格控制，降低業務風險。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嚴格的對外擔保業務管理辦法，明確客戶的授信及管控方案，監督客戶信用資源的規模、風險、周轉效率等，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反擔保。

董事會函件

2、 設立風險預警線與管控底線，並進行月度監控，根據對客戶還款能力的分析，推動、幫扶其風險控制能力提升。

3、 客戶出現違約，擔保公司及時進行電話催收、發送律師函、法律訴訟等止損舉措。

三、**2026年三一融資擔保對外擔保預計情況**

1、 三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預計2026年度為工程機械終端客戶按揭融資擔保業務發生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2、 預計2026年度為優質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保函業務發生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受益人不涉及三一集團及其關聯方)。

四、**擔保協議的簽署情況**

上述擔保事項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三一融擔處理在核定擔保額度內的擔保事項；三一融擔將根據上述融資擔保實際情況，具體實施時簽署有關擔保協議。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2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境內法律法規要求，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三一產業園行政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

董事會函件

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應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y.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的臨時股東會通告中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第7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彼等聯繫人合共持有2,858,582,0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9%須就第7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第5項至第10項議案須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就第5項至第10項議案項下目前預期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取得相

董事會函件

關於免或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如果任何餘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來預期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則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十四章的相關合規規定。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向文波
謹啟

2025年12月8日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三一產業園行政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公司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部分公司制度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4.2 審議及批准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4.3 審議及批准修訂《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臨時股東會通告

- 4.4 審議及批准修訂《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
- 4.5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6年開展按揭與融資租賃業務額度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關聯銀行開展存款業務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全資子公司三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向文波

中國香港
2025年12月8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應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慚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慮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北清路8號
6幢5樓

聯繫部門：本公司證券投資辦
電話：0731-84031555
電子郵件：fanji2@sany.com.cn
聯繫人：樊建軍、肖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文波先生及俞宏福先生；(ii)非執行董事梁穩根先生及梁在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及藍玉權先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三條 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3]55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並於2003年7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F●H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p>	<p>第三條 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3]55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並於2003年7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720,614,400股(含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89,015,600股H股)(以下簡稱「H股」)。</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74,390,037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95,004,437元。</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普通股 <u>1●1</u> 股，其中A股普通股8,474,390,037股；H股普通股 <u>1●1</u> 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普通股 9,195,004,437 股，其中A股普通股8,474,390,037股；H股普通股 720,614,400 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 89,015,600 股H股）。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 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 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條 公司公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會、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以及其他合法擔保形式)，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p>	<p>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p>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四)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四)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監事選聘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監事候選人。</p> <p>(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案以及簡歷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中列明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三) 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p> <p>(四) 股東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獲得通過的，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選聘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二)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以及簡歷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中列明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三) 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p> <p>(四)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選舉董事的提案獲得通過的，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五)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席位數，則得票多者當選；如果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缺額董事或監事在下次股東會上補選；如果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如果經第二輪投票後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仍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應在兩個月內再次召集股東會進行補選。如果是董事會換屆時經過二輪投票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仍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則應重新進行換屆選舉。</p> <p>(六) 在累積投票制下，如擬提名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董事或監事的選舉可實行差額選舉。</p> <p>(七) 在累積投票制下，董事和監事應當分別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p>(五) 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席位數，則得票多者當選；如果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缺額董事在下次股東會上補選；如果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如果經第二輪投票後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仍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應在兩個月內再次召集股東會進行補選。如果是董事會換屆時經過二輪投票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仍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則應重新進行換屆選舉。</p> <p>(六) 在累積投票制下，如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董事人數時，則董事的選舉可實行差額選舉。</p> <p>(七) 在累積投票制下，董事應當分別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更換。 非職工代表董事任期屆滿未獲連任的，自股東會決議選舉通過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日起自動離職；職工代表董事任期屆滿未獲連任的，自相關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通過產生新一屆職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自動離職……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提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其對公司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的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收購出售資產、提供財務資助、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事項(以下簡稱「交易」)、關聯交易以及對外擔保的權限範圍如下：</p> <p>(一) 公司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以下標準之一(不適用的除外)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高於以下任一標準，依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低於以下全部標準的，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批：</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含10%)，不超過20%；</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含10%)，不超過20%；</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不超過20%；</p> <p>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10%以上(含10%)，不超過20%；</p>	<p>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的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收購出售資產、提供財務資助、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事項(以下簡稱「交易」)、關聯交易以及對外擔保的權限範圍如下：</p> <p>(一) 公司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以下標準之一(不適用的除外)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高於以下任一標準，依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低於以下全部標準的，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批：</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含10%)，不超過20%；</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含10%)，不超過20%；</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不超過20%；</p> <p>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10%以上(含10%)，不超過20%；</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10%以上(含10%)，不超過20%；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10%以上(含10%)，不超過20%；
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10%以上(含10%)，不超過20%；	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10%以上(含10%)，不超過20%；
7、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事項。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7、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事項。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執行，具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執行，具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二)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擬進行的關聯交易符合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高於以下任一標準，依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低於以下全部標準的，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批：	(二)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擬進行的關聯交易符合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高於以下任一標準，依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低於以下全部標準的，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批：
1、公司與關聯人(包括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以上(含0.5%)，不超過5%；	1、公司與關聯人(包括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以上(含0.5%)，不超過5%；
2、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交易事項。	2、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交易事項。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執行，具體計算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審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執行，具體計算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審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四)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議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時，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二)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p> <p>(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應當經股東會審議的財務資助以外的其他財務資助事宜，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免於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p>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裁和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總裁和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總裁、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總裁、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另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另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可持續發展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委員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統籌推動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體系建設(以下簡稱「ESG」)，研究及制定公司的ESG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確保其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需要及應遵守的法律、法規及監管的要求；</p> <p>(二) 關注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就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公司業務影響提供建議；</p> <p>(三) 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及重大事項，並推動、指導ESG工作的執行情況，提出相應建議；</p> <p>(四) 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ESG培訓，定期監督檢查公司ESG工作的實施情況，並就改善ESG績效表現提供建議；</p> <p>(五) 審閱公司ESG相關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p> <p>(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和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和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九十九條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刪除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刪除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刪除</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p> <p>(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三) 利潤分配的間隔。公司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原則上按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根據公司實際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非經董事會論證同意，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決議通過，兩次現金分紅間隔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六個月。</p> <p>(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p> <p>1、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p> <p>(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三) 利潤分配的間隔。公司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原則上按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根據公司實際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非經董事會論證同意，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兩次現金分紅間隔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六個月。</p> <p>(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p> <p>1、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2、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p> <p>公司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潤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其中：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的計算口徑為：本次現金股利除以本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2、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p> <p>公司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潤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其中：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的計算口徑為：本次現金股利除以本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 股票分紅的條件	(五) 股票分紅的條件
1、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	1、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
2、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2、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3、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並已在公開披露文件中對相關因素的合理性進行必要分析或說明，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實現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3、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並已在公開披露文件中對相關因素的合理性進行必要分析或說明，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實現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六) 利潤分配的決策、調整與監督機制	(六) 利潤分配的決策、調整與監督機制
1、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規定和公司財務狀況擬定。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	1、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規定和公司財務狀況擬定。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2、利潤分配預案須經出席董事會的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召開專門會議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可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2、利潤分配預案須經出席董事會的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召開專門會議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可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3、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4、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4、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調整方案需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會議發表意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 本章程 的有關規定。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調整方案需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會議發表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6、公司審議利潤分配調整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邀請中小股東參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的投票權。	6、公司審議利潤分配調整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邀請中小股東參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的投票權。
7、監事會對董事會與管理層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7、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8、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8、審計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時改正。
9、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它情況。	9、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10、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它情況。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送達、郵寄送達或者電子郵件送達的方式進行。	刪除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〇二條 釋義</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公司章程》同日自動失效。</p>	<p>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公司章程》同日自動失效。</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p>	<p>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p>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p>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p>
<p>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四)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監事選聘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監事候選人。</p> <p>(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案以及簡歷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中列明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三) 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p> <p>(四) 股東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獲得通過的，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p>	<p>第四十條 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選聘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們)有權向公司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二)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以及簡歷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中列明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三) 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p> <p>(四)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選舉董事的提案獲得通過的，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五)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席位數，則得票多者當選；如果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缺額董事或監事在下次股東會上補選；如果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如果經第二輪投票後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仍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應在兩個月內再次召集股東會進行補選。如果是董事會換屆時經過二輪投票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仍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則應重新進行換屆選舉。	(五) 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席位數，則得票多者當選；如果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缺額董事在下次股東會上補選；如果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如果經第二輪投票後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仍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則應在兩個月內再次召集股東會進行補選。如果是董事會換屆時經過二輪投票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仍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則應重新進行換屆選舉。
(六) 在累積投票制下，如擬提名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董事或監事的選舉可實行差額選舉。	(六) 在累積投票制下，如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董事人數時，則董事的選舉可實行差額選舉。
(七) 在累積投票制下，董事和監事應當分別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七) 在累積投票制下，董事應當分別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生效後，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六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四條 董事會由 8 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工代表董事」）1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 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更換。 非職工代表董事任期屆滿未獲連任的，自股東會決議選舉通過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日起自動離職；職工代表董事任期屆滿未獲連任的，自相關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新一屆職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自動離職……
第十五條 董事長、總裁、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長、總裁、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者審計委員會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生效後，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條款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原則上在會議召開3日前以電話、傳真、電郵、郵寄或專人送出會議通知等方式通知全體獨立董事，提供會議相關資料和信息。如遇緊急情況，需要盡快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經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通過現場、通訊表決的方式(含視頻、電話等)或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過半數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條款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必要時，公司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議題涉及的相關人員可以列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但非獨立董事人員對會議議案無表決權。</p>
	<p>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董事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p>
	<p>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包括舉手表決、書面表決等。會議審議事項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p> <p>獨立董事應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中發表意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條款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報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
	第三十九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3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每位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的情況。同時，公司安排獨立董事進行實地考察。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重要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擬聘的會計師是否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以及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的從業資格進行核查。
	第四十一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條款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獨立董事應聽取公司財務總監對公司本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匯報。</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見面會，應有書面記錄及當事人簽字。獨立董事應審查董事會召開的程序、必備文件以及能夠做出合理準確判斷的資料信息的充分性，如發現與召開董事會相關規定不符或判斷依據不足的情形，獨立董事應提出補充、整改和延期召開董事會的意見，未獲採納時可拒絕出席董事會，並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會的情況及原因。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的情況及原因。</p>
	<p>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高度關注上市公司年審期間發生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一旦發生改聘情形，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並及時向註冊地證監局和交易所報告。</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條款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年度報告董事會審議事項的決策程序，包括相關事項的提議程序、決策權限、表決程序、迴避事宜、議案材料的完備性和提交時間，並對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做出審慎周全的判斷和決策。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年度報告中的具體事項存在異議的，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出具相關專業意見，所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年度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獨立董事對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年度內公司對外擔保情況出具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密切關注公司年報編製過程中的信息保密情況，保證不洩露內幕信息，及不進行內幕交易。
	第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積極為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條款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訂時須經股東會批准。本制度生效後，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p>	<p>第六十一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本制度生效後，公司原《獨立董事審閱年報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自動失效。</p>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原條款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基本關連人士並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就此而言 ……	第九條 基本關連人士並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就此而言 ……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訂時須經股東會批准。本制度生效後，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須經股東會批准。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原條款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需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後，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條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需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後，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p>第六條 公司不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為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該事項時應當迴避表決。</p>	<p>第六條 公司不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為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該事項時應當迴避表決。</p>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時，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時，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原條款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二)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p> <p>(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最近十二個月內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金額應累計計算，並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已經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第十條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二)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p> <p>(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應當經股東會審議的財務資助以外的其他財務資助事宜，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最近十二個月內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金額應累計計算，並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已經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原條款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第十五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組織辦理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手續。</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組織辦理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手續。</p>
<p>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與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防範資金風險，保護投資者利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首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關於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與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防範資金風險，保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應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計劃、預算控制、規範運作、公開透明的原則。	第三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應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
第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公告的投資項目進行投資，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應通過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任何人無權改變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第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公告的投資項目進行投資，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應通過股東會依法作出決議，任何人無權改變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上市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應當選擇公司現有銀行賬戶或新設銀行賬戶作為募集資金存儲賬戶，但募集資金賬戶數量不得超過募案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
第九條 募集資金由專戶轉存定期存款戶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公告，募集資金轉入三方監管專戶前，不得轉到其它賬戶，或通過取現等任何方式使用。	第九條 募集資金由專戶轉存定期存款戶應當經股東會批准並公告，募集資金轉入三方監管專戶前，不得轉到其它賬戶，或通過取現等任何方式使用。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兩周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p> <p>(二)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p> <p>(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p> <p>(四) 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p> <p>(二)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p> <p>(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p> <p>(四) 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除符合第十條規定外，公司及保薦機構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p>
	<p>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並披露。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規則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p>
<p>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並應按照招股說明書所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募集資金應用於公司主營業務。</p>	<p>第十四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公司應將募集資金及時、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資金專戶內。</p>
<p>第十三條 使用募集資金時，應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由具體使用部門（單位）填寫申請表，按照公司財務管理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表履行審批手續後，進行使用。凡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應報董事會審批。</p>	<p>第十五條 使用募集資金時，應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由具體使用部門（單位）填寫申請表，按照公司財務管理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表履行審批手續後，進行使用。凡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應報董事會審批。</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按照項目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設立台帳，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p>	<p>第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按照項目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設立台帳，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p>
<p>第十五條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第十六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p> <p>（三）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p>	<p>第十八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p> <p>（三）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p> <p>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投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p> <p>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三) 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四) 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交易。</p>	<p>第十九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三) 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p> <p>(四) 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交易。</p> <p>(五)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p>
<p>第十八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p> <p>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第二十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項賬戶後六個月內實施。</p> <p>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p> <p>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第三十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出具的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p> <p>(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p> <p>(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p> <p>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下列信息：</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 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p> <p>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p>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發生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和擬採取的應對措施。</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施，並應當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周期、回報率等信息。</p> <p>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出具的意見。</p>	刪除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十四條 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p>
<p>第二十五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u>獨立董事</u>—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第二十五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第二十六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p> <p>(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p> <p>(二)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p> <p>(三)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方式；</p> <p>(四)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其他情形。</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投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機構意見的合理性。</p> <p>公司依據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六條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節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p>
<p>第二十八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p> <p>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八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p> <p>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歸還銀行貸款後，應加強對再貸款資金用途的控制，避免以還貸後再貸款的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刪除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 新募投項目已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定進行披露。</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 新募投項目已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 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p> <p>(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p>第三十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一條 除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情形外，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 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由公司審計部門負責進行日常監督，並按季度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核查，並將核查情況報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專門委員會，同時抄送監事會和總裁。</p> <p>對於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審計部門要及時對補充流動資金後用途和歸還銀行貸款後再貸款資金使用及時審計，並對募集資金使用效益進行監督。</p>	<p>第三十二條 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由公司審計部門負責進行日常監督，並按季度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核查，並將核查情況報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專門委員會，同時抄送審計委員會和總裁。</p> <p>對於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審計部門要及時對補充流動資金後用途和歸還銀行貸款後再貸款資金使用及時審計，並對募集資金使用效益進行監督。</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運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上市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運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p> <p>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p> <p>《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指引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p> <p>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p> <p>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p> <p>《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保薦人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p> <p>(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p> <p>(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p> <p>(四)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p> <p>(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p> <p>(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p> <p>(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p> <p>(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第三十五條 保薦人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上市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p> <p>(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p> <p>(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p> <p>(四)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p> <p>(五) 閑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p> <p>(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p> <p>(七)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p> <p>(八)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p> <p>(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p> <p>(十)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原條款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過半數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附錄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原條款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和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管理，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和規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管理，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包括以下人員：</p> <p>(一) 獨立董事：指非公司員工擔任的、公司按照《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聘請的，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二) 執行董事：指與公司簽訂聘任合同、擔任公司部分業務主管並負責管理有關事務的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等。</p> <p>(三) 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分管具體事務，且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p>	<p>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包括以下人員：</p> <p>(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非公司員工擔任的、公司按照《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聘請的，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二) 執行董事：指與公司簽訂聘任合同、擔任公司部分業務主管並負責管理有關事務的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等。</p> <p>(三) 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分管具體事務，且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p>

附錄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原條款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p>(四) 股東代表監事：指由公司股東提名並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p> <p>(五) 職工代表監事：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監事。</p> <p>(六)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執行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p>	<p>(四) 職工代表董事：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董事。</p> <p>(五)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執行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p> <p>(二) 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p> <p>(三) 與公司經營目標及實際經營情況相結合的原則；</p> <p>(四) 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原則；</p> <p>(五) 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p> <p>(二) 與責、權、利相結合，與個人業績相匹配的原則；</p> <p>(三) 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目標、實際經營情況與經營業績相結合的原則；</p> <p>(四) 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原則；</p> <p>(五) 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p>
<p>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定董事—監事的薪酬，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決定董事的薪酬，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附錄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原條款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制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與方案；負責審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並對其進行年度考核；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與方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薪酬構成、發放標準、發放方式、考核辦法及調整方案；負責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並對其進行年度考核；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p> <p>(一) 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領取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津貼標準依據股東大會決議執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p> <p>(二) 執行董事：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構成。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考核，不再領取董事津貼；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按照就高的原則確定績效考核標準。</p> <p>(三)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p> <p>(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津貼標準依據股東會決議執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p> <p>(二) 執行董事：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構成。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考核，不再領取董事津貼；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按照就高的原則確定績效考核標準。</p> <p>(三)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p>

附錄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原條款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p>(四) 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領取固定的監事津貼，津貼標準依據股東大會決議執行；股東代表監事擔任監事會主席，同時領取監事會主席崗位薪酬。</p> <p>(五) 職工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是公司的員工，其領取的薪酬為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層對其進行崗位考核；職工代表監事同時領取固定的監事津貼，津貼標準依據股東大會決議執行；</p> <p>(六)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其薪酬結構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含「利潤分享」）兩部分組成。基本年薪結合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和履職情況確定；績效年薪以其簽訂的年度績效合約為基礎，與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相掛鉤，年終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核評定。</p>	<p>(四) 職工代表董事：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是公司的員工，其領取的薪酬為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層對其進行崗位考核；職工代表董事同時領取固定的董事津貼，津貼標準依據股東會決議執行；</p> <p>(五)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其薪酬結構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含「利潤分享」）兩部分組成。基本年薪結合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和履職情況確定；績效年薪以其簽訂的年度績效合約為基礎，與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相掛鉤，年終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核評定。</p>
第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津貼、非執行董事津貼、監事津貼按月發放。	第七條 公司獨立 非執行 董事津貼、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津貼按月發放。

附錄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原條款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礎年薪按月平均發放，績效年薪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其年度經營管理業績予以考核後發放。	第八條 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礎年薪按月平均發放，績效年薪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其年度經營管理業績予以考核後發放，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礎年薪與績效年薪總額的50%。
第九條 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行責任追究制度。對於因工作不力、決策失誤等原因造成公司資產重大損失，或者未完成經營管理目標任務的，公司視損失大小和責任輕重，給予經濟處罰、行政處分或者解聘職務等處罰。	第九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的任一考核年度，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應考慮決定是否扣減特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績效薪酬，或不予發放其當年績效薪酬，或追回已發放的部分或全部績效薪酬： (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或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三) 違反忠實或勤勉義務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經濟或聲譽損失，或導致公司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的；

附錄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原條款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p>(四) 公司或監管部門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給公司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的；</p> <p>(五) 因個人原因擅自離職、辭職的；</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因財務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p>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故請事假、病假、工傷假以及在職學習期間的薪資與福利按照公司相關制度執行。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故請事假、病假、工傷假以及在職學習期間的薪資與福利按照公司相關制度執行。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發展戰略服務，並隨公司發展變化而作相應調整。當經營環境或外部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可以變更新薪酬標準，調整董事薪酬標準的，需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調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的，報董事會批准。

附錄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原條款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董事、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差旅費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據實報銷。</p>	<p>第十二條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差旅費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據實報銷。</p>
<p>第十四條—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p>第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